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彩虹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领域，不断提高公开精准度和政府透明度。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彩虹街道办事处通过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7 条。其中，街道动态 236 条，招聘信息 64 条，采购信息 79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0 条，组织机构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4 条，年度报告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彩虹街道办事处通过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9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已答复办结 80 件，撤销申请 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

（三）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彩虹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4宗、（复议后）行政诉讼1宗，占办理答复比例5%。涉诉涉议案件中3宗与旧楼加装电梯小额工程相关、1宗与违法建设相关，4宗行政复议均结果维持、1宗行政诉讼一审驳回诉请，正在二审阶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9	0	0	0	0	0	7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9	0	0	0	0	0	4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2	0	0	0	0	0	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街政务公开工作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部分旧楼加装电梯住宅的矛盾纠纷因当事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异议方就加装电梯事项反复进行投诉举报，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明确了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的可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但大部分申请人仍旧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事实上的投诉行为。另外，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了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时，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可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但对“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并无明确界定，为恪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当申请人重复、大量申请时，被申请人为了避免被复议、诉讼通常不会适用以上条款，造成行政机关大量行政资源浪费。

下一步，我街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积极配合区有关职能部门主动探索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